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2024年度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3.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4.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

表

1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拟定全县房屋征收办法、规划、计划、方案。

（三）负责全县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实施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房屋征收中安置房的管理和分配工作。

（五）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督察考核乡镇社区房屋征收工作。

（六）负责编制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资金的预算、安置补偿资金审核拨付、房屋征收成本核算等工作。

（七）负责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咨询、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实行征迁工作新机制，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实施。今年以来房屋征收中心围绕征迁工作新机制，充分联合街道、社区，推进重点项目用地房屋征收工作，全面保障了养老服务中心、泉

为绿能、宝业泗州绿苑、桃园新天地、清华园、柳岸人家二期等项目实施。对拆迁遗留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遗留户依法拆除，有力推进了10余个地块征迁。今年以来，完成养老服务中心、泉为绿能、莱卡纺织、屏山镇大张庄等重点项目3.5万平方米征迁工作，打通了清水湾路、桃园路、当涂路堵点。强力推进“拔钉清障”，坚决打击漫天要价行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推进下，各相关部门全力支持配合，征收中心坚定决心，深入开展“拔钉清障”行动，对三个地块6户房屋实施拆除，取得较好成效。分别为柳岸人家二期1户、宝业泗州绿苑1户、沃华桥北4户，此次集中拆除行动，未发生负面舆情，社会反响较好，得到企业和群众一致认可，其中宝业公司为我单位送上“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大力提升营商环境”锦旗。同时，近期拆除行动对周边未签约户起到了较大震慑作用，在未签约情况下均主动搬家，共带动签约23户，有力推进了10余个地块征迁，有效保障了全县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桃源路一“钉子户”占据人行道长达15年，今年6月，对其进行了依法依规拆除，社会反响较好。对此，我中心利用近期集中拆除形成的震慑效果，成立由班子成员牵头的攻坚专班，驻守拆迁一线，再次耐心细致做遗留户工作，成效较为显著。通过努力，近期签约52户、已拆除51户。年底力争解决沃华桥北、泗城中心校河柳校区西侧等影响项目建设、土地挂牌地块的14户遗留问题。

第二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8.82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68.0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68.07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68.07	支 出 总 计	26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82	258.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8.82	258.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258.82	258.82				
	合计	268.07	26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 算 数	项目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268.07	一、本年支出	26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8.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8.07	支 出 总 计	268.07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82	258.82	226.1	32.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8.82	258.82	226.1	32.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8.82	258.82	226.1	32.72	
	合计	268.07	268.07	235.35	32.7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35	235.35	
30101	基本工资	52.66	52.66	
30102	津贴补贴	3.31	3.31	
30103	奖金	28.78	28.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4	5.94	
30107	绩效工资	28.74	28.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3	17.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1	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	7.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	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	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2		31.72
30201	办公费	8		8
30203	咨询费	4		4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3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1.2
30211	差旅费	0.3		0.3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4	租赁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		0.4
30228	工会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0.09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6.5
310	资本性支出	1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1
	合计	268.07	235.35	32.72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268.0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268.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8.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268.0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3年预算增加87.36万元，增长48.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规模扩大，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本年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0.0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268.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36万元，增长48.3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规模扩大，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本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268.07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纳，工资增加；项目支出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68.0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07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68.0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卫生健康支出9.26万元，占3.45%；城乡社区支出258.82万元，占96.55%。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36万元，增长48.34%，主要原因：人员规模扩大，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本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9.26万元，占3.45%；城乡社区支出258.82万元，占9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下降5.22%，下降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个人部分从工资扣减，个人部分不再做预算。

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258.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88万元，增长51.4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规模扩大，社保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26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35万元，公用经费32.72万元。

（一）人员经费23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泗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本级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

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